

WORK SUMMARY

退休审查注意事项

CONTENTS

目录

01 定 义 说 明

02 要 点 学 习

03 拓 展 学 习

PART.01

定义说明

一般工龄和本企业工龄（连续工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规定，工龄分为**一般工龄**和**本企业工龄**。

一般工龄：一般工龄系指工人职员以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工作时间。

本企业工龄：是指职工在一个工作单位连续工作时间，一般本企业工龄又可称为“连续工龄”。它的范围不限于在一个单位工作的时间，而是包括职工在各个单位按规定应计入的全部工作时间。

PART.02

学 习 要 点

连续工龄计算：开始参加工作时间

退休审核中的参加工作时间不是档案上本人首次参加工作时间？

对因组织原因中断过工作，以后又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其连续工龄采取“去中间、加两头”的办法计算，即将中断前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连续工龄的起点时间，从职工退休时往前推算确定。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浙政〔1986〕35号文件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解答意见》（浙劳人险（86）128号）

举例：张三80年1月招工入职，99年12月退休，中间精减中断5年，他的开始参加工作时间是 $(99.12-80.01) - 5 = 85.01$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与连续工龄参加工作时间的区别？

工人的革命工作年限是指参加公私合营、国营企业工作之日算起，连续工龄计算仍按现行的规定处理。例如，一个工人在解放前就参加工作。在一个企业连续工作，这个企业经历了私营、公私合营、国营三个时期。那么这个工人的连续工龄可以从参加私营企业工作之日算起。但革命工作年限应从参加公私合营、国营企业之日算起。如果这个企业在建国前就转为公私合营、国营企业的，这个工人就可以算为解放战争期间参加工作的。

---浙江省劳动局、总工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浙劳薪（79）127号）

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缴费时间

固定工：一般是指**1986年9月30日**以前办理招工手续的正式职工；**1998年**以前国家包分配单位的大、中专毕业生由人事局直接安排分配到国营企业、集体单位工作的正式职工。

杭州一般是**92年4月**开始缴纳社保。

----杭政[1993]23号

合同工：**1986年10月1日**，企业招用工人，必须实行劳动合同制，必须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由企业在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

杭州一般**84年1月**开始缴纳社保（个别为**83年12月**）。

----杭劳社险〔2004〕193号

临时工：一般可分为计划内临时工，和计划外临时工。

计划内临时工，在**1984年1月1日**后的临时工期间的连续工龄，要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计算缴费年限，没有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不能计算视作缴费年限或缴费年限。

杭州一般是**84年1月**开始缴纳社保。

----杭劳社险〔2004〕193号

计划外临时工，不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单位自行招收录用的。

浙江一般是**98年1月1日**开始缴纳社保。

----浙政(1997)15号

连续工龄计算：异动情形重要时间节点

1.除名、自动离职、开除

时间节点：**2008年1月1日**。

----- 《关于企业部分职工连续工龄与缴费年限计算问题的通知》（浙劳险[1995]221号）
-----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发[1982]59号）

2.辞职

时间节点：**1988年11月11日**（固定工）。

特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或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 《关于企业部分职工连续工龄与缴费年限计算问题的通知》（浙劳险[1995]221号）

3.解除劳动关系

时间节点：**1998年1月1日**（农民合同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从农村招用的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问题的复函》（浙政办发[1991]20号）
《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浙政[1997]15号）

连续工龄计算：退休形式及退休年龄

1.正常退休

- (1)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男**60**，女职工**50**，管理人员**55**），
- (2) 延期退休人员（**65岁,70岁**，不限年龄）。

2.提前退休

- (1)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女**45**，男**55**）
- (2) 因病或非因工提前退休（女**45**，男**50**）
- (3) 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

PART.03

拓 展 学 习

其他特殊退休待遇



- 1.高级专家增加养老金：**高级职称、高级技师**1150**元，正高级职称**1500**元。
(浙人社发[2014]46号)
- 2.高级专家退休一次性补贴：**1997年12月31日以前获得科技成果奖等奖项的高级专家、2006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人员，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0%×增发比例×180
(浙劳社老〔2006〕142号)
- 3.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原正师**2930**元，原副师**2820**元，原正团**2710**元，原副团**2610**元，原营职**2110**元，原连排职**1830**元。
(浙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 4.特殊工种一次性补贴：**97年底前从事高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种累计满5年不满10年的，按本人退休时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0%×5%×120计发，累计满10年以上的，按本人退休时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0%×10%×120计发。(浙劳社老[2007]37号)
- 5.西藏3500米以上高原工作退休一次性补贴：**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退休时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0%×5%×120计发；累计满15年以上的，按本人退休时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0%×10%×120计发。
(浙劳社老[2007]37号)
- 6.退休归侨职工生活补贴：**退休时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含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作已满30年的归侨男职工和工作已满25年的归侨女职工。补贴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6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20元。
(浙人社发〔2013〕66号)
- 7.劳模退休一次性补贴：**对1997年12月31日以前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劳动模范一次性补贴=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0%×增发比例×180
(浙劳社老〔2006〕142号)
- 8.劳模津贴：**全国劳模**500**元，省级**400**元，1956-1964年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250**元，市级**220**元，1955-1965年获得市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每月享受荣誉津贴**150**元。
(杭政办函[2014]49号)

THANK YOU

感谢您观看指导